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1〕190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经本院审委会研究，现将《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实现破产案件办理繁简分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一般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第二条 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案件，应当同步破产事项、压缩程序时限、简化流程环节，提升审判质效。

第三条 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案件，不得损害破产参与人必须享有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二、适用条件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

- （一）债务人无资产的；
- （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 （三）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

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

（四）债务人账面资产在 1000 万以下，债权人在 20 人以下，且职工债权人数为零的；

（五）债务人账面资产在 300 万以下，职工债权人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六）其他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争议不大，可以通过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般不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一）破产企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有逃避法律责任嫌疑的；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三）破产重整的；

（四）破产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或难以变现，且无法实物分配的；

（五）涉及刑民交叉的；

（六）虽符合第四条规定情形，但牵涉职工债权数额大，职工债权人人数众多，存在不稳定因素的；

（七）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

不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可以根据需要对具体的程序事项适用本指引。

三、启动程序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可以就是否进行

快速审理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审查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人民法院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应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3日内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告知快速审理的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指引。

第七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应于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其中第四条第（一）（二）项的案件，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八条 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件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将案件转入快速审理机制。

已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发现不宜快速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管理人送达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管理人应当将审理方式的转换及时通知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

四、管理人的指定与工作

第九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应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关于指定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企业规模、案件复杂程度等情况，采取相应方式指定管理人。

（一）有清算组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二）无清算组或人民法院不同意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可以采取摇号或者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的，合议庭应在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2日内通知司法技术部门按规定的程序确定管理人，司

法技术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以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

采取竞争方式的，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由人民法院评审委员会确定管理人。选任管理人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有关资料留档备查；评审方案应在评审前向社会公布，评审委员会要对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现场打分并公布。

第十条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在破产申请受理审查阶段同步开展指定管理人的准备工作。

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开展破产企业接管工作，10 日内完成接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安排管理人接管。

第十一条 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有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不开立银行账户，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刻制印章。管理人不刻制印章的，可以由担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代章。

第十二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应当优化案件公告流程。

（一）对于破产程序中需要依法公告的事项，人民法院、管理人可以通过合并公告的方式减少公告次数，公告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同时还可以通过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公告栏张贴、受理法院官网发布、报纸刊登或者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

（二）对于破产程序中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人民法院、管理人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

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者告知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十三条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申报等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要求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及相应法律后果。

依照本指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通知或者告知，且债务人、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已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及相应法律后果的，为有效送达，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需要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产提前处置的，应当同步开展工作。除存在资产状况复杂等客观原因外，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债务人接管、财产状况调查、工商信息查询、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审查认定等工作，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做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接受指定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人民法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为审查、确认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

第十六条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诉讼或者仲裁，破产申请受理时尚未审结的，管理人应当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出具审查意见。诉讼或者仲裁所涉债权在破产程序中被裁定确认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债权表提交受理法

院或者仲裁机构。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勤勉尽责，按照本指引规定期限和受理法院的要求，高效履行管理人职能。对于管理人办案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或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人民法院可视情节轻重对管理人采取训勉、更换或除名等惩戒措施，惩戒情况应归档留存。

五、债权申报与财产调查处置

第十八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明示为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 30 日。

第十九条 管理人需要查控债务人名下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名下的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执转破”案件在移送破产审查前 6 个月内已进行查控的，可不必再次调查。

第二十条 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合议庭应当作出裁定，并在作出裁定 5 日内自行实施或根据职能分工移送执行部门实施，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实施。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应当评估的以外，企业破产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委托评估：

（一）破产管理人报酬、资产评估费用不超过规定标准，但破产财产仍然不足以支付，且无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愿意承担资产评估费用，已向债权人会议报告的；

（二）债权人会议同意不委托评估，且未参会债权人事先

书面同意债权人会议决定的。

不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可采用人民法院向财产所在地有关机构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参考 6 个月内同类相似资产评估价的方式确定，以上三种方式在前者优先适用。

第二十二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对债务人资产曾作出过审计、评估报告，且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以使用原报告，不再重新审计、评估。

第二十三条 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在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中自行公开聘请，也可在本市具备资格的机构中邀请 3 家以上的机构参与竞选，并明确工作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但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或者案件有特别需要的除外。

中介机构履职不力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予以更换，并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从事司法审判中的中介工作。中介机构因履职不当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处置破产财产，债权人会议同意直接变价处理的，可以不适用拍卖程序。确需进行拍卖的，应在规定的最短期内完成。法律法规对特定财产处置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上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确需实物分配且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分配后又发现破产财产，且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可以追加分配。

六、债权人会议及破产终结程序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当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方式，也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微信群聊等网络方式进行。仅一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以该名债权人确认的方式直接向其报告有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二十八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可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确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及时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公开宣告债务人破产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债务人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承担相关费用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直接裁定宣告企业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在查明上述情况后 5 日内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

第三十一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和解案件，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管理人应当在裁定认可 5 日内提请人民法院终止和解程序，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的，和解案件可作结案处理；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

行达成协议的，应当自协议达成之日起 5 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认可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表决。分配方案应对财产分配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明确处理意见，并由破产企业股东对其负有法定义务的事项作出承诺。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讨论未获通过，但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的，可以依职权裁定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的，管理人可在通过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作出同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等事项的，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前仍应执行职务。

破产程序终结后 2 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第三十三条 案件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相关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裁定。

第三十四条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管理人应自破产程序终结后 5 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七、工作保障

第三十五条 破产案件各项信息及各流程环节操作均应及时录入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及管理人工作平台。

第三十六条 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破产案件，人

民法院应当严格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并按规定时限审结，否则将计入法官绩效考核扣分事项。

第三十七条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依据债务人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案件，可以在前述规定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免交诉讼费用。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协调当地政府，保障“无产可破”企业和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企业的破产费用，与政府有关部门通力配合，协同快速推进企业破产清算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立案、破产审判、执行、司法技术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要依法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因期限缩短、环节缩减而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政府有关部门、破产管理人共同做好各方面风险防范工作。

八、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本指引与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或本指引未规定的，以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为准。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 印发
